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國健字第1130064595B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  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菸害防制法。

三、訂定「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5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衛生局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。

(二)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。

(三)電話：06-6357716分機26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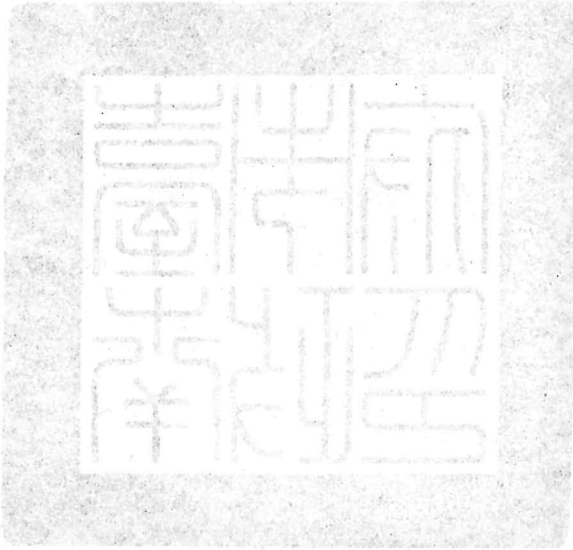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傳真：06-632002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00528@tntb.gov.tw。

五、陳述意見或洽詢本市承辦機關之起訖日期，以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日期為準。

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

副市長葉澤山代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市農會  
市農會